**电子信息工程系共享设备管理制度**

一、开放共享的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邯郸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所属实验室在满足本学院教学科研任务下，实行对外开放。开放实验内容包括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等实验。

二、开放共享对象

高中等院校、科研院所、工矿企业等均为开放共享的服务对象。

三、共享服务收费原则

1、共享的设备均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的原则。

2、对外生产服务按照100%服务费收取。

四、共享平台的管理

1、共享的设备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分层管理的模式，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设备共享活动进行统筹协调，包括制定管理制度、协调工作关系、解决争议问题及整理设备、服务产品信息发布等。

2、外单位使用实验室需提前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和实验内容及所用实验设备名称，根据申请内容结合教学安排情况确定实验时间和地点。

3、电子信息工程系代表学院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违约责任等。

4、合同签订后，按时间安排实验。

5、实验前，实验室管理员应向实验人员告知实验室管理、仪器操作、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并培训。

6、申请单位实验人员实验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院相关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验结束要保证设备完好，履行交接手续。